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25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杨氏家风文化馆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杨氏家风文化馆建设项目立项的函》（双江府函〔2021〕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杨氏家风文化馆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1-500152-04-01-270633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双江镇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- 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，陈煜。
- 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

委员会，汤颖。

七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拆除改地块的原有民居 328 平方米，新建一栋传统四合院建筑。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645.79 平方米，室内建筑面积 328 平方米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444.9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 355.6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68.09 万元，预备费 21.19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0 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第一批资金 600 万元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
